

## 大同大學補助校級研究中心經費報支作業要點

民國 99 年 12 月 0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 依據「大同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補助校級研究中心年度內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四作為中心行政運作及相關業務之用，特訂定大同大學補助校級研究中心經費報支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補助款應運用於下列項目：
  - (一)、 編制外人員之薪資、研究生獎金等。
  - (二)、 為精進研究必要，而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會議、合作研究、實驗指導費用。
  - (三)、 購買研究設備、耗材及其他因教學研究所發生之事務費用。
  - (四)、 為教學、研究需要實驗環境的提昇或應邀而申請前往國外開會、參訪、訓練、研究、實驗之差旅費，其支用項目及標準比照科技部辦理。
  - (五)、 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推廣、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所為之必要支出。
  - (六)、 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 (七)、 雜項費用。
- 三、 當年度經費若未用罄，總經費之百分之七十得以沿用至第二年。兩年期滿後，如該經費仍有餘款，原則上繳回學校統籌運用。
- 四、 本要點未訂事宜，悉依本校及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五、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